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財務披露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年 澳門元千元	2021 年 澳門元千元
<b>資產</b>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5,910,963	4,041,038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193,623	195,7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662,679	14,358,974
其他資產	10,220	30,005
固定資產	21,227	22,444
遞延稅項資產	-	1,541
	<u>19,798,712</u>	<u>18,649,753</u>
<b>負債</b>		
客戶存款	1,932,325	1,725,306
同業存款	16,020,437	15,406,022
其他負債	65,025	30,794
本年稅項負債	37,644	18,096
	<u>18,055,431</u>	<u>17,180,218</u>
<b>淨資產</b>	<u>1,743,281</u>	<u>1,469,335</u>
<b>列示為</b>		
一般監管儲備	138,775	-
特定監管儲備	-	-
保留溢利	1,604,506	1,469,535
	<u>1,743,281</u>	<u>1,469,535</u>

##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 年 澳門元千元	2021 年 澳門元千元
利息收入	402,073	242,847
利息支出	(197,847)	(25,311)
<b>淨利息收入</b>	<b>204,226</b>	<b>217,536</b>
其他營業收入	10,378	12,699
<b>總營業收入</b>	<b>214,604</b>	<b>230,235</b>
營業支出	(69,005)	(68,044)
<b>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回撥/貸款減值 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b>	<b>145,599</b>	<b>162,191</b>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回撥 / 貸款減值(提撥)	20,177	(8,470)
<b>除稅前溢利</b>	<b>165,776</b>	<b>153,721</b>
稅項支出	(20,701)	(16,921)
<b>本期利潤</b>	<b>145,075</b>	<b>136,800</b>
其他全面收益	-	-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45,075</b>	<b>136,800</b>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業務報告概要

2022年的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對全球經濟及社會帶來不利影響，而下半年隨着變種病毒 Omicron 出現，投資及商業氣氛再受打擊，貿易及供應鏈亦再度受到擾亂，以致拖慢全球經濟復甦。

在此困難的環境下，恒生銀行澳門分行秉持「以客為本」的精神，為客戶提供簡單方便之銀行服務及更優質的服務體驗，以提升長遠的業務實力，並透過積極推動創新，為客戶及社會大眾帶來更大裨益。

於 2022 年，澳門分行的主要業務為向商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各類銀行服務，包括多元化之存款及貿易融資服務、跨境人民幣貿易服務、樓宇按揭貸款、企業融資、匯款及外匯交易、票據託收，以及保險代理服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存款及客戶貸款分別為澳門元 19.32 億元及澳門元 136.63 億元，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為澳門元 1.45 億元。

展望未來，澳門分行將繼續採取靈活且具策略性之營運模式，以在不斷變化的市況下達致可持續增長，同時亦會繼續投資於優化服務定位，積極參與銀團貸款及繼續開拓綠色金融業務機會，並且把握來自大灣區的新機遇。

本人謹代表澳門分行管理層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政府機關、客戶以及員工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方子清

分行行長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要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全面收益表。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貴分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 006/B/2022-DSB/AMCM 號傳閱文件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僅向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頒布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六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 006/B/2022-DSB/AMCM 號傳閱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李政立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於澳門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 年 澳門元千元	2021 年 澳門元千元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65,776	153,721
折舊	6,305	6,116
貸款準備金(回撥)/減值	(20,177)	8,470
利息收入	(402,073)	(242,847)
利息支出	197,847	25,311
收回利息	390,365	244,546
已繳利息	(155,033)	(28,336)
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可動用現金之減少	2,332	5,380
客戶貸款之減少 / (增加)	874,400	(625,442)
其他資產之減少	4,085	1,620
原有期限逾 3 個月之銀行存款之增加	(499,454)	(162,377)
客戶存款之增加 / (減少)	207,019	(199,779)
同業存款之增加	614,415	476,291
其他負債之減少	(8,154)	(9,669)
	<hr/>	<hr/>
除稅前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77,653	(347,025)
已繳澳門所得補充稅	(18,949)	(17,837)
	<hr/>	<h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58,704	(364,862)
	<hr/>	<hr/>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5,088)	(244)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088)	(244)
	<hr/>	<hr/>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 (減少)</b>	1,353,616	(365,106)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94,915	3,860,021
	<hr/>	<hr/>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48,531	3,494,915
	<hr/>	<hr/>
<b>原到期日 3 個月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如下</b>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4,681,440	3,323,022
澳門金融管理局之超出可動用現金結存	162,650	162,447
同業應收賬項	5,051	10,823
同業應付賬項	(610)	(1,377)
	<hr/>	<hr/>
	4,848,531	3,494,915
	<hr/>	<hr/>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22 年 澳門元千元	2021 年 澳門元千元
銀行擔保合約	585,497	617,873
<b>承諾:</b>		
貿易相關交易	258,757	567,684
票據承兌	204,651	446,572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 承諾	4,317,349	3,930,552
	<u>4,780,757</u>	<u>4,944,808</u>

### (b) 租約承擔

本分行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 1 至 3 年，其中部分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於結算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22 年 澳門元千元	2021 年 澳門元千元
1年以下	7,665	7,620
1 年以上至 5 年	8,796	16,348
	<u>16,461</u>	<u>23,968</u>

## 衍生工具交易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沒有衍生工具交易。

## 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分行財務報表按照 2020 年 3 月 17 日發佈的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據歷史成本編制。

#### (i) 已採納的新及修訂的準則及解釋

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發佈的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新《財務報告準則》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取代根據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於 2005 年 12 月 9 日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必須強制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本分行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

新《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不會導致分行在所列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化。以下列出了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本期和期初餘額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化的準則和修訂。

#### **IAS 1 – 財務報表列報**

IAS 1 要求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列示在一張綜合收益表或兩張報表中。當企業追溯應用某項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重述時，該準則亦要求在最早的比較期開始時，在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列示資產負債表。該等情況影響列報。

#### **IFRS 9 – 金融工具**

IFRS 9 涉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使用過渡性條款。

本分行之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或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債務工具，現在根據 IFRS 9 按攤餘成本計量。

新的減值模型還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以釐定減值撥備，而非單是已發生損失。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IFRS 15「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以及某些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我們須就可能於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我們則須就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



## 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 已採納的新及修訂的準則及解釋 (續)

##### IFRS 9 – 金融工具 (續)

本分行已對新模型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進行評估，及由於採納 IFRS 9，預期導致減少減值撥備。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佈的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中，要求分行根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設立監管儲備。

#### (ii) 建立監管儲備

維持監管儲備是為了滿足澳門金融管理局出於審慎監管目的的要求，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確認監管儲備以彌補本分行於預期信貸損失之外將或可能因信貸風險而承擔的損失。監管儲備的變動直接通過留存利潤撥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監管儲備餘額為澳門幣 138,775,000，特定監管儲備並無餘額。

「會計政策變更」中披露了本分行資產負債表受 IFRS 的稅後影響。

### (b) 收入確認

#### (i) 利息收入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分行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分行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 (ii) 服務及佣金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本分行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及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會計政策(續)

### (c) 金融工具

#### 分類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分行應用 IFRS 9 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分類取決於本分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 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即分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其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被轉移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計量

首次列賬之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首次確認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

####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大多數同業及客戶貸款及若干債務證券。此外，大多數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分行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分行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 會計政策(續)

### (c) 金融工具(續)

####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出售而實現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於本分行訂立合約安排以購買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中的變動（不包括與減值、利息收益以及匯兌損益相關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直至資產出售為止。

出售后，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金融工具減除虧損後增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納入下述金融資產減值中，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 (iii)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及
- 當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以上非密切連繫嵌入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分行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撤銷確認。指定金融負債於本分行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結算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 12 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 12 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

已確認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 1 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 2 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 3 階段」。

#### 信貸減值（第 3 階段）

本分行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 3 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已還款逾期超過 90 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倘有關無法還款並無於早期發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 90 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

####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 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 2 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大幅的信貸風險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地區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貸款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及批發貸款。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 30 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批發貸款（一般為授予公司及商業客戶的貸款），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貸款，均計入第 2 階段。信貸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在判斷某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其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點，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並不可能設單一標準以釐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有關標準亦會因應貸款類別而有所不同，零售貸款與批發貸款之間的差異尤甚。

然而，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在逾期 30 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批發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批發貸款，均納入第二級。

就批發貸款組合而言，量化比較使用包含一系列資訊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評估違約風險，有關資訊包括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及信貸過渡或然率。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透過比較授出貸款時估計餘下期限的平均違約或然率及於報告日期的同等估計（或在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大於 3.3 的情況下，則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增加一倍）計量。違約或然率變動的重要性按專家經參考過往信貸轉移及外部市場費率的相關變動，藉此作出的信貸風險判斷而定。重要性的定量計算視乎以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質素而有所不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或然率增加
0.1-1.2	15 個基點
2.1-3.3	30 個基點
大於 3.3 但並未減值	2 倍

就實施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授出之貸款而言，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並不包括調整，以反映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測，原因是須事後方可知悉有關狀況。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分行假設整個周期違約或然率及整個周期轉移可能性，按符合工具相關模型的方式及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的方式，概約計算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就該等貸款而言，量化比較按下表所載門檻釐定，有關信貸風險評級轉差的額外資料補充：

## 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 2 階段) 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轉差 (第 2 階段) 的規定信貸風險評級之等級評級 (大於或等於)

0.1	5 級
1.1-4.2	4 級
4.3-5.1	3 級
5.2-7.1	2 級
7.2-8.2	1 級
8.3	0 級

就具有可供使用的外界市場評級而信貸風險管理並無使用信貸評級之若干債務證券組合而言，倘信貸風險增加至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之程度，債務證券將屬於第 2 階段。投資級別指當金融工具產生虧損之風險屬於低，而結構具有穩健能力應付短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以及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逆轉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信貸紀錄所得之於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有關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以賬面層面或同類貸款組合層面計算。在每一個組合內，第 2 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 30 天前 12 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信貸紀錄所得之於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有關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以賬面層面或同類貸款組合層面計算。在每一個組合內，第 2 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 30 天前 12 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

####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第 1 階段)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會就維持於第 1 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 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 2 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 3 階段。

於批發貸款組合而言，並非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重議條款貸款將維持於第 3 階段，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在最少一年期年間觀察所得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之風險明顯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

於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款貸款在其重議條款年限維持在第 3 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值。

一般而言，本分行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乘以 12 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使用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 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續)

本分行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巴塞爾協定的內部評級基準框架，並作出校準，以符合下述不同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

模型	監管資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違責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整個周期（指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約或然率）</li><li>– 違約界定包括逾期 90 日的最後限期</li><li>–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時間點（根據現時狀況調整，以計及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狀況估計）</li><li>– 債務人 / 賬戶逾期 90 日或以上則視為違約</li><li>– 在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沒有監管下限</li></ul>
違責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可低於現時結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期產品計及攤銷</li></ul>
違責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下行違約損失率（在嚴重但可能經濟下滑期間預期持續蒙受損失）</li><li>–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li><li>– 使用資本成本折現</li><li>– 包括所有收款成本</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預期違約損失率（按違約損失計的估算計算，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例如抵押品價值變動）</li><li>– 在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下限</li><li>– 使用貸款的實際利率折現僅包括取得 / 銷售抵押品相關成本</li></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違約之時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期</li></ul>

當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在可行情況下由巴塞爾模型重新校準，透過使用固定期限架構預測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藉此釐定年限違約或然率。就批發貸款的計算方法而言，年限違約或然率亦計及信貸轉移，即於貸款年期內，客戶的信貸風險評級在等級之間轉移。

第 3 階段的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人員作出於報告日期的估算而定，反映未來收回金額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假設及預測以及預期未來收回利息。倘收回的未償還款項很可能將包括抵押品變現金額（按於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計算），則計及抵押品。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

在重大情況下，四個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經參考本分行一般較常用的三個經濟情境，以及信貸風險人員就催收策略成功或所需接管程序作出的判斷計及或然加權。在較不重大的情況下，不同經濟情境及催收策略的影響予以概約計算，並應用作為最大可能結果的調整。



## 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起計量。計量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本分行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批發貸款透支而言，信貸風險管理活動須最少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期間指直至預期進行下一次實質性信貸審核的日期為止。實質性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融通的初步確認。

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以及要求償還的合約能力，且註銷未提取承諾並不限制本分行在合約通知期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則合約期間並不釐定有關最長期間。

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本分行仍然承擔信貸風險，且並無採取信貸風險管理行動以減輕有關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此適用於零售循環貸款、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按資產組合釐定及介乎兩至六年，而有關期間為第 2 階段的風險承擔成為違約或履約賬戶的平均期間。

此外，就該等融通而言，在獨立於金融資產部分下，就貸款承諾部分識別預期信貸損失並不可行。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超逾賬面價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

#### 前瞻性經濟數據

本分行參考外部經濟預測及其分布與內部預測之代表性，再應用多種前瞻性經濟情境，並認為此方式足夠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若干經濟環境下，本分行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分析，從而建構額外情境或調整以反映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以確保可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本分行對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之「信貸風險預期信貸損失估計計量之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內。

預期信貸損失的確認及計量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根據經濟預測形成多種經濟情境，將這些假設應用於信貸風險模型以估計未來信貸損失，並對結果進行概率加權以得出無偏差的預期信貸損失估值。本分行採用四個環球經濟情境“核心”、“上行”、“下行”及“下行情境二”，以探討現行經濟環境，並表達管理層對多項潛在結果的觀點。

就該等情境而言，其中三個情境衍生自共識預測及分布估計。中心情境被視為最有可能性發生的情況，且通常被分配最大概率權重，而外圍情境指分布的尾端，是可能性發生較低的情況。中心情境透過使用一組外界預測者的平均值而設定。共識上行及下行情境的設定，則參考預測者對全部特定市場分布的結果而達到共識。

下行情境二，代表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看法。此情境是一個全球一致、敘事驅動的情境，該情境探討比共識情境所捕捉到更極端的經濟結果。

## 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管理層疊加

2022 年和 2021 年沒有進行本地管理層疊加。

### (e) 有形固定資產

所有有形固定資產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折舊是根據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裝修資產之折舊以 5 年或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的作為攤銷年份，而其餘資產之折舊期為 3 至 10 年之間。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行並且該支出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

資產被變賣時，損益之計算為變賣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固定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本分行便會進行資產減值審查。

###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項目包括現金、存放於同業、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政府債券、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款證。

### (g)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 (h)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本分行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列示，即本分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或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引致的差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 會計政策(續)

### (i)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分行在澳門營運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澳門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 (j) 僱員薪酬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本分行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特定僱員)。

### (k) 金融資產減值以外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分行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 (l)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分行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攤餘價值和預計償付金額之現值(當分行很可能須就財務擔保合約支付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會計政策(續)

### (m) 關聯方

在本財務披露內，關聯方乃指本分行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分行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分行與對方均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可為個別人仕(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分行的關連人仕重大影響的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分行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分行、本總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總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 (n) 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的會計政策

####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包括由分行直接貸出或向外購入，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現金貸出時確認，並於貸款歸還、出售、撇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該等貸款起初以公平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 貸款減值

貸款減值計量時，本分行會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18/93-AMCM 號通告(澳門金融管理局設定備用金指引)。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或貸款組合，已減值貸款之損失須迅速確認。本分行會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進行綜合減值準備計量，在作出減值計量時，本分行會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設定備用金指引。

## 會計政策的變更

### (a) 新《財務報告準則》與《財務報告準則》之對賬表

下表反映了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分行的財務報表的影響及監管儲備的闡釋與設立：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i)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總行賬目變動表 (附註 ii)

會計政策的變更 (續)

(a) 新《財務報告準則》與《財務報告準則》之對賬表(續)

(i)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財務狀況表之對賬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千元	應收行息重分類 澳門元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確認 澳門元千元	設立監管儲備 澳門元千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澳門元千元
<b>資產</b>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4,041,038	-	-	-	4,041,03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5,751	-	(35)	-	195,716
其他資產	14,358,974	9,489	148,381	-	14,516,844
固定資產	30,005	(9,489)	-	-	20,516
遞延稅項資產	22,444	-	-	-	22,444
資產	1,541	-	(1,541)	-	-
	<u>18,649,753</u>	<u>-</u>	<u>146,805</u>	<u>-</u>	<u>18,796,558</u>
<b>負債</b>					
客戶存款					
同業存款	1,725,306	-	-	-	1,725,306
其他負債	15,406,022	-	-	-	15,406,022
本年稅項負債	30,794	-	338	-	31,132
負債	18,096	-	17,796	-	35,892
	<u>17,180,218</u>	<u>-</u>	<u>18,134</u>	<u>-</u>	<u>17,198,352</u>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a) 新《財務報告準則》與《財務報告準則》之對賬表(續)

(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之對賬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澳門元千元	應收行息重分類 澳門元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確認 澳門元千元	設立監管儲備 澳門元千元	2022年1月1日 澳門元千元
<b>總行賬目</b>					
一般監管儲備	-	-	-	-	-
特定監管儲備	-	-	-	151,457	151,457
總行賬目	1,469,535	-	128,671	(151,457)	1,446,749
	<u>1,469,535</u>	<u>-</u>	<u>128,671</u>	<u>-</u>	<u>1,598,206</u>
	-----	-----	-----	-----	-----
	<u>18,649,753</u>	<u>-</u>	<u>146,805</u>	<u>-</u>	<u>18,796,558</u>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a) 新《財務報告準則》與《財務報告準則》之對賬表(續)

(ii)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財務狀況表之對賬表(續)

	一般監管儲備 澳門元千元	保留溢利 澳門元千元	合計 澳門元千元
<b>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b>			
告準則之總行賬目	-	1,469,535	1,469,535
預期信貸損失確認	-	148,008	148,008
本年稅項負債確認	-	(17,796)	(17,796)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	(1,541)	(1,541)
設立監管儲備	151,457	(151,457)	-
	<hr/>	<hr/>	<hr/>
<b>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新財務報告</b>			
準則設立監管儲備之總行賬目	151,457	1,394,449	1,598,206
	<hr/> <hr/>	<hr/> <hr/>	<hr/> <hr/>

## 會計政策的變更 (續)

### (b)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分類及計量

下表列示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分行金融資產按照原會計政策的分類及計量和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新分類及計量。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分行金融負債按照原會計政策的分類及計量和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沒有變化。

		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新分類	原會計政策 賬面金額 澳門元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新賬面金額 澳門元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	4,041,038	4,041,038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	195,751	195,7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	14,358,974	14,516,844
			18,595,763	18,753,598
			18,595,763	18,753,598



##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 (a) 與關聯方交易之政策

本分行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總行進行業務交易，其中包括同業存款、同業放款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此等活動定價於交易日的相互利率。

### (b) 與總行、其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之交易

於 2022 及 2021 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金額如下：

	2022 年 澳門元千元	2021 年 澳門元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總行及其附屬公司	25,369	3,518
利息支出予總行	(185,582)	(22,499)
費用及佣金予總行及其附屬公司	(6,055)	(6,819)
管理費予總行	(9,682)	(8,592)
營業支出予其他關聯公司	(1,975)	(797)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與總行及其附屬公司之結餘總額如下：

#### (i) 資產

	2022 年 澳門元千元	2021 年 澳門元千元
現金及其他銀行結餘:		
– 即時到期存款	170,610	192,923
– 拆放	1,877,234	1,256,978
其他資產		
– 應收利息	12,137	429

#### (ii) 負債

	2022 年 澳門元千元	2021 年 澳門元千元
銀行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 借款和即時到期存款	16,020,437	15,406,022
其他負債		
– 應付利息	38,593	2,269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c)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於員工支出中，詳列如下：

	2022 年 澳門元千元	2021 年 澳門元千元
行政人員	<u>3,106</u>	<u>2,966</u>

**(d) 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 2022 及 2021 年度，本分行對分行及總行之主要行政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沒有提供信貸融通。

##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分行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其中之既定功能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融通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 / 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分行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

本分行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範圍包括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減值按三個階段計算，金融資產將分配至其中一個階段，而轉移機制視乎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至相關的報告期之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而定。分配後，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即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乘積），將反映該金融工具在剩餘年期間所發生的違約風險。

## 信貸風險 (續)

### 信貸風險地區分佈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總額 澳門元千元	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總額 澳門元千元
<i>客戶貸款及墊款</i>					
- 澳門	12,265,059	(3,097)	(4,448)	(15,211)	(22,756)
- 香港	1,318,237	(796)	(30)	-	(826)
- 其他	102,971	3	(9)	-	(6)
	<u>13,686,267</u>	<u>(3,890)</u>	<u>(4,487)</u>	<u>(15,211)</u>	<u>(23,588)</u>
<i>擔保、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i>					
- 澳門	5,296,467	(248)	(63)	-	(311)
- 香港	70,134	(7)	(29)	-	(36)
- 其他	-	-	-	-	-
	<u>5,366,601</u>	<u>(255)</u>	<u>(92)</u>	<u>-</u>	<u>(347)</u>

本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地區分佈均為澳門。  
沒有客戶歸類為銀行、政府和/或公共部門實體。

## 信貸風險 (續)

### 信貸風險地區分佈(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總額 澳門元千元	一般備用金 澳門元千元	特別備用金 澳門元千元	備用金總額 澳門元千元
<i>客戶貸款及墊款</i>				
- 澳門	13,084,938	(140,229)	(36,217)	(176,446)
- 香港	1,373,238	(14,759)	-	(14,759)
- 其他	93,003	(1,000)	-	(1,000)
	<u>14,551,179</u>	<u>(155,988)</u>	<u>(36,217)</u>	<u>(192,205)</u>
<i>擔保、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i>				
- 澳門	5,497,090	-	-	-
- 香港	65,591	-	-	-
- 其他	-	-	-	-
	<u>5,562,681</u>	<u>-</u>	<u>-</u>	<u>-</u>

本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地區分佈均為澳門。

沒有客戶歸類為銀行、政府和/或公共部門實體。

## 信貸風險 (續)

### 貸款風險行業分佈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總額 澳門元千元	評估 減值貸款 澳門元千元	逾期貸款# 澳門元千元	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漁農業	-	-	-	-	-	-
採礦工業	-	-	-	-	-	-
製造工業	-	-	-	-	-	-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137,567	-	-	(42)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4,665,705	15,211	-	(1,298)	(401)	(15,211)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	-	-	-	-	-
運輸、倉儲及通訊	-	-	-	-	-	-
非貨幣金融機構	-	-	-	-	-	-
博彩	-	-	-	-	-	-
會展	-	-	-	-	-	-
教育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個人貸款	3,183,228	-	-	(8)	(1)	-
個人貸款	155,547	-	-	(35)	-	-
其他行業	5,544,220	-	-	(2,507)	(4,085)	-
	<u>13,686,267</u>	<u>15,211</u>	<u>-</u>	<u>(3,890)</u>	<u>(4,487)</u>	<u>(15,211)</u>

# 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3 個月以上。

## 信貸風險 (續)

### 貸款風險行業分佈(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總額 澳門元千元	評估 減值貸款 澳門元千元	逾期貸款# 澳門元千元	特別備用金 澳門元千元	一般備用金 澳門元千元
漁農業	-	-	-	-	-
採礦工業	-	-	-	-	-
製造工業	-	-	-	-	-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342,273	-	-	-	(3,679)
批發及零售貿易	5,168,284	37,592	37,592	(36,217)	(55,143)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	-	-	-	-
運輸、倉儲及通訊	-	-	-	-	-
非貨幣金融機構	-	-	-	-	-
博彩	-	-	-	-	-
會展	-	-	-	-	-
教育	-	-	-	-	-
資訊科技	-	-	-	-	-
個人貸款	3,294,621	-	-	-	(35,410)
個人貸款	155,035	-	-	-	(1,666)
其他行業	5,590,966	-	-	-	(60,090)
	<u>14,551,179</u>	<u>37,592</u>	<u>37,592</u>	<u>(36,217)</u>	<u>(155,988)</u>

# 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3 個月以上。

## 信貸風險 (續)

###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時到期	1 個月或以下 但非即時到期	1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1 年以上 至 3 年	3 年以上	沒有到期日	總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b>資產</b>								
客戶貸款	63,290	4,025,900	624,251	948,816	4,866,184	3,134,238	-	13,662,679
現金、同業結 存及同業存 放及貸款	4,175,513	812,774	501,560	614,739	-	-	-	6,104,586
持有之存款證	-	-	-	-	-	-	-	-
澳門特區政府 及/或澳門金 融管理局發 行之證券	-	-	-	-	-	-	-	-
其他證券	-	-	-	-	-	-	-	-
<b>負債</b>								
存款、同業及 金融機構存 款	3,723,988	4,324,173	437,552	7,534,724	-	-	-	16,020,437
公共機構存款	-	-	-	-	-	-	-	-
控股公司及聯 營公司存款	-	-	-	-	-	-	-	-
非銀行類客戶 存款	969,716	289,028	239,678	419,837	14,066	-	-	1,932,325
已發行之存款 證	-	-	-	-	-	-	-	-
已發行之其他 證券	-	-	-	-	-	-	-	-



## 信貸風險 (續)

###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時到期	1 個月或以下 但非即時到期	1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1 年以上 至 3 年	3 年以上	沒有到期日	總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b>資產</b>								
客戶貸款	7,955	3,582,219	397,050	1,052,695	1,615,933	7,703,122	-	14,358,974
現金、同業結 存及同業存 放及貸款	2,946,506	855,341	272,046	162,896	-	-	-	4,236,789
持有之存款證	-	-	-	-	-	-	-	-
澳門特區政府 及/或澳門金 融管理局發 行之證券	-	-	-	-	-	-	-	-
其他證券	-	-	-	-	-	-	-	-
<b>負債</b>								
存款、同業及 金融機構存 款	2,423,432	3,548,213	425,611	9,008,766	-	-	-	15,406,022
公共機構存款	-	-	-	-	-	-	-	-
控股公司及聯 營公司存款	-	-	-	-	-	-	-	-
非銀行類客戶 存款	1,296,776	377,183	35,644	15,703	-	-	-	1,725,306
已發行之存款 證	-	-	-	-	-	-	-	-
已發行之其他 證券	-	-	-	-	-	-	-	-

## 信貸風險 (續)

### 已逾期之同業貸款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沒有任何已逾期之同業貸款。

### 已逾期之非銀行類客戶貸款

已逾期 3 個月以上之非銀行類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對總非銀行 類客戶貸款之			第三階段
	貸款總額	比率	抵押品價值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非銀行類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	-	-	-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	-	-	-
- 1 年以上	15,211	0.11%	-	(15,211)
	<u>15,211</u>	<u>0.11%</u>	<u>-</u>	<u>(15,211)</u>

## 信貸風險 (續)

### 已逾期之非銀行類客戶貸款(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總額 澳門元千元	其對總非銀行 類客戶貸款之 比率 澳門元千元	抵押品價值 澳門元千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非銀行類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 年以上	37,592	0.26%	14,214	(36,217)
	<u>37,592</u>	<u>0.26%</u>	<u>14,214</u>	<u>(36,217)</u>

### 已逾期之其他資產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沒有任何已逾期之其他資產。

## 信貸風險 (續)

###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參考澳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本行將資產按其信用風險狀況，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

本行的風險評級系統促成本分行所採納的巴塞爾協定框架下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支持計算信貸監管規定的最低資本水平。五類信貸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零售客戶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

就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相符。

### *批發貸款*

信貸風險評級下的 10 個等級是更精細的 23 個等級債務人違約或然率的概括。本行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計算法的精確程度，運用 10 級或 23 級分級制度對所有企業客戶進行評級。

每個信貸風險評級組別均與一個外界評級等級相關，此乃參考有關等級的長期違約率（即發行人加權過往違約率的平均值）。內部及外界評級的配對屬指標性質，且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

###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質素是根據 12 個月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而定。

管理層評估所有受信貸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是該金融工具於一個時間點的違約概率評估，而《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1 及第 2 階段乃根據初步確認後信貸質素的相對惡化而釐定。因此，就非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信貸質素評估與《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1 及第 2 階段並無直接關係，但通常較低的信貸質素範圍在第 2 階段的比例較高。

參考澳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下表列示本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

## 信貸風險 (續)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續)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預期 信貸損失	淨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 第一階段	5,911,048	-	-	-	-	(85)	5,910,963
- 第二階段	-	-	-	-	-	-	-
- 第三階段	-	-	-	-	-	-	-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 第一階段	193,623	-	-	-	-	-	193,623
- 第二階段	-	-	-	-	-	-	-
- 第三階段	-	-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第一階段	11,550,919	47,689	-	-	-	(3,890)	11,594,718
- 第二階段	2,072,352	96	-	-	-	(4,487)	2,067,961
- 第三階段	-	-	-	-	15,211	(15,211)	-

## 信貸風險 (續)

###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續)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預期 信貸損失	淨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擔保、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							
- 第一階段	4,681,076	-	-	-	-	(254)	4,680,822
- 第二階段	685,525	-	-	-	-	(93)	685,432
- 第三階段	-	-	-	-	-	-	-
	<u>25,094,543</u>	<u>47,785</u>	<u>-</u>	<u>-</u>	<u>15,211</u>	<u>(24,020)</u>	<u>25,133,519</u>

## 信貸風險 (續)

###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無逾期 或逾期 3 個月以下 澳門元千元	逾期 3 個月 或以上 澳門元千元	特別備用金 澳門元千元	一般備用金 澳門元千元	淨額 澳門元千元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4,041,038	-	-	-	4,041,038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195,751	-	-	-	195,7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513,587	37,592	(36,217)	(155,988)	14,358,974
擔保、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	5,562,681	-	-	-	5,562,681
	<u>24,313,057</u>	<u>37,592</u>	<u>(36,217)</u>	<u>(155,988)</u>	<u>24,158,444</u>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匯率、利率或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分行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本分行之市場風險為客戶相關業務及交易持倉所產生的風險。

市場風險按總行核准之交易限額內管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決定限額水平時，其中一個最主要考慮因素為市場之流通程度。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財資活動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倉盤及結構性利率風險。結構性利率風險來自不同利息特質之商業銀行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利息成本資金。結構性利率風險會直接根據合約到期日或慣性的到期日轉移給至總行管理。

財資處按總行核准之限額內及於總行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貸款預還款項及非到期存款行為的估計及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合適的因素而制定。

財資處不斷計量及監察利率風險。此外，為了確保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51/B/2008-DSB/AMCM 號傳閱文件之指引，本分行按季度制訂、監察及呈交利率風險報表予澳門金融管理局。

## 營運風險

本總行已製訂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鑑定及評估各項程序、活動及產品的內在風險及充足的營運虧損事件及資料作分析。總行的營運風險管理委員監督本分行之本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其實施情況。

為減低營運風險，本行已製訂內部監控系統、購買適當保險、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計劃。



## 外匯風險

本分行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總行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外匯交易及源自銀行業務之匯兌風險。兩者亦交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統籌，按總行核准之外匯交易限額內集中管理。

由本分行之資本投資所產生的結構性外匯限額美元五千萬元，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授出、負責監察及管理。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匯持有或沽空倉盤淨額如下：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持有/(沽空) 倉盤淨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人民幣	33,697	(33,670)	-	-	-	27
港幣	17,170,020	(17,181,275)	-	-	-	(11,255)
美元	567,129	(566,312)	-	-	-	817
其他外幣	12,957	(12,968)	-	-	-	(11)
	<u>17,783,803</u>	<u>(17,794,225)</u>	<u>-</u>	<u>-</u>	<u>-</u>	<u>(10,422)</u>

外匯風險 (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匯持有或沽空倉盤淨額如下：

	<i>現貨資產</i>	<i>現貨負債</i>	<i>遠期買入</i>	<i>遠期賣出</i>	<i>期權盤淨額</i>	持有/(沽空) <i>倉盤淨額</i>
	<i>澳門元千元</i>	<i>澳門元千元</i>	<i>澳門元千元</i>	<i>澳門元千元</i>	<i>澳門元千元</i>	<i>澳門元千元</i>
人民幣	50,527	(49,764)	-	-	-	763
港幣	14,233,976	(14,241,565)	-	-	-	(7,589)
美元	2,598,076	(2,598,056)	-	-	-	20
其他外幣	50,295	(50,282)	-	-	-	13
	<u>16,932,874</u>	<u>(16,939,667)</u>	<u>-</u>	<u>-</u>	<u>-</u>	<u>(6,793)</u>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分行已製訂政策及程序採用現金流管理方法監控每日流動資金。本總行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流動資金管理程序，並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為了確保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02/2013-AMCM 號通告之流動資金規則，本分行制訂及監察每日流動資金比率。

本分行可動用現金之每日金額不得低於按下述百分率對上一週所核定且以期間分類之平均基本負債而計算出之總和：

- (i) 即期負債之 3%;
- (ii) 除即期負債外，三個月以下負債之 2%; 及
- (iii) 三個月以上負債之 1%。

本分行在澳門金融管理局開立之澳門元活期存款帳戶在每日之結餘，不應低於可動用現金之最低數值之 70%。

在年度內:	2022 年 澳門元千元	2021 年 澳門元千元
平均每週須持有之最低可動用現金	35,554	47,726
平均每週之可動用現金	252,967	197,636
平均每月結日之特定流動資產	1,460,645	1,920,018
平均每月結日之特定流動資產與總基本負債比率	85%	107%
平均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126%	116%
平均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129%	139%

## 主要股東名單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22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本行持有的權益被記錄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 1,188,057,371 股普通股 (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 董事會成員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名單

於 2023 年 5 月 4 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利蘊蓮

#### 執行董事

施穎茵（行政總裁）

蘇雪冰

#### 非執行董事

顏杰慧

廖宜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

郭敬文

林詩韻

林慧如

伍成業

王小彬

## 綜合資本比率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於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承擔，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採用全面方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 綜合資本比率 (續)

### 資本基礎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	2021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b>		
股東權益	143,883	144,65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83,896	184,332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票據	(11,744)	(11,744)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28,269)	(27,9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5	84
-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5)	(84)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27,461)	(28,052)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72	2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6)	(6)
-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24,418)	(24,617)
- 監管儲備	-	(441)
- 無形資產	(3,011)	(2,359)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346)	(90)
- 估值調整	(152)	(126)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預期損失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415)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b>	<b>116,422</b>	<b>116,599</b>
<b>額外一級資本</b>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744	11,744
- 永久資本票據	11,744	11,744
<b>額外一級資本總額</b>	<b>11,744</b>	<b>11,744</b>
<b>一級資本總額</b>	<b>128,166</b>	<b>128,343</b>
<b>二級資本</b>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1,555	11,460
-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10,988	11,078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567	382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1,045)	(1,04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1,045)	(1,045)
<b>二級資本總額</b>	<b>10,510</b>	<b>10,415</b>
<b>資本總額</b>	<b>138,676</b>	<b>138,758</b>

<sup>1</sup>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 綜合資本比率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22</u>	<u>2021</u>
風險加權資產	764,726	734,128
<b>資本比率</b>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2%	15.9%
一級資本比率	16.8%	17.5%
總資本比率	18.1%	18.9%



## 綜合資產、負債及溢利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	2021
資產總額	1,893,805	1,820,185
負債總額	1,709,844	1,635,769
貸款總額	931,334	997,397
客戶存款總額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 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388,841	1,338,800
除稅前溢利	11,439	16,385